

P018913002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炼钢厂 120T 转炉一次烟气净化系统改造

甲方：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ST-WHHJ-2018.9.11

乙方：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1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需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名称、内容、价格。

1、名称：炼钢厂 120T 转炉一次烟气净化系统改造。

2、内容：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3、总价：

第二条：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期间出现任何的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处理，处理不成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款赔偿，质保一年。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施工日期

预付票到帐，交货时间三个月，施工日期货到甲方 13 天。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预付 30%，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票到立账一个月付 60%，质保一年 10%，银承。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甲方派专人验收，具体验收按技术协议内容执行。

2. 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找第三方签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追诉由此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第八条：施工注意事项

1. 乙方的现场生产、生活管理（包括人员、机具设备机械、材料等）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在现场施工隐蔽工程、特殊工种过程中（例：动用电、开挖基础等）如没有经甲方同意就施工而造成发包方厂内正常生产或者损坏东西造成的损失，必须全额赔偿。

3. 所有施工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施工，私自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所有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厂规条例，不得损坏和偷盗甲方的物资，服从甲方门卫的检查，出现情况按甲方厂规进行处理。乙方应制订出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在甲方厂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合同签订后必须与我公司安全全部签订安全保卫协议。

5. 乙方负责施工后的废旧材料运送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骑缝盖章

第九条：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江苏溧阳。

第十条：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变更或补充的，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协议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骑缝盖章

2

